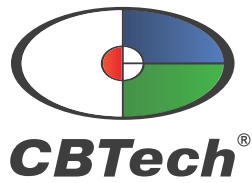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 277 巷 33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三、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2
七、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十一、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4
四、誠信經營守則.....	7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0
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
九、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07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09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09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107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況之 1%~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8,668,492 元，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626,08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278,2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9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自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23,463,067 元，每股約配發新臺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第 2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668,49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7,204,437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300,0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07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6,94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6,24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1,700,665 元。
2.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頁附件八。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567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5頁附件九。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8頁附件十。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頁附件十一。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附件十二。

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9頁附件十三。

2.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10年6月4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0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4日起至113年6月3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頁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張鴻明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曾昌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副總經理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魏景川	科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呂理宏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蔡龍泉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 4.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全球科技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美貿易逆差持續擴大，造成產業資本支出需求大幅下降，全球經濟遭遇了近年來最嚴重的衝擊。在需求疲軟、原物料成本提高及美元持續貶值的情勢下，川寶科技雖然在 2020 年合併營收維持在 17 億與 2019 年持平，但因上述種種因素嚴重影響，導致獲利不如預期。

走過疫情衝擊與國際政經環境動盪的 2020 年，2021 年全球經濟確實已經從疫情引發的嚴重衰退中邁向復甦。PCB 板廠在各產業市場領域投資設備需求大增，主力 IC 載板和軟板的擴產潮，硬板廠也重啟建廠以及智慧製造的需求，在 2021 年營運可望重返過去水準，獲利有望再創歷史新高表現。在 5G 技術變革與高速運算 (HPC) 推動下，整體產業升級，高階製程需求走強，從硬板 HDI、軟板、ABF 載板，皆有提出擴產計畫。川寶科技有鑑於直接成像曝光機的快速更替，更強化與提升設備功能，持續推展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在軟板、硬板的應用及擴展大與小尺寸曝光機，全面滿足客戶智慧工廠和升級自動化高階製程的要求。而子公司寶虹在半導體產業增溫下，為穩固現行規模並拓展半導體市場，持續佈局半導體設備的三大主軸：原料、耗材類及自製設備的垂直整合、增設新產品生產線、降低產製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預期未來發揮效能將為集團營收創下佳績。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92,14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

▣ 202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37,379)	(2.16%)
營業毛利	369,406	448,050	(78,644)	(17.55%)
營業費用	294,778	322,282	(27,504)	(8.53%)
營業利益	74,628	125,768	(51,140)	(4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55)	(22,693)	(24,862)	(109.56%)
本期稅後淨利	8,668	96,546	(87,878)	(91.0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營業毛利	369,406	448,050	
	稅後淨利	8,668	96,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0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7	4.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5.83	26.68
		稅前純益	5.74	21.86
	純益率 (%)	0.51	5.5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18	2.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5,439	64,715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87	3.74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2019 年	Titan8000 內層、外層、防焊三機一體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9000 25μm 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8120PSR 12 頭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
2020 年	Titan8600PSR 防焊用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8600DFR 40μm 線路直接成像曝光機 Gemini R40C6 內層/外層用双台直接成像曝光機

✦ 2021 年經營計畫概要：

1. 持續 PCB & SEMI 異業結盟，PCB 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跨界合作，研發生產交流，技術資源升級與支持共享，建立互助合作關係，達到穩固 PCB 本業，拓展半導體事業藍圖。
2. 規劃企業內部資源與資訊智慧統合，串連資訊系統、設備、人力，提高各部門流程效能，打造智慧化製造流程，嚴管製造品質與檢驗，推出高性價比且具競爭力之產品。
3. 深耕自有技術，智慧化軟硬體產品，並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達成快速研發、服務與工期的目標。
4. 從市場調查了解買方需求，配合市場脈動與需求達到產業關聯高彈性，驅動研發技術與製造模式思維升級，並提供即時且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製程上的要求。
5. 強化國際競爭力，深耕合作夥伴關係，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6. 繼續推動高速雙滑台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開發，增加直接成像產品線，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以創新技術，引領客戶製程更先進，取得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到封城、斷鏈、邊境管制等因素衝擊，各國政府因此推出各項緊急紓困方案，試圖減緩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嚴重傷害，直至 2021 年疫苗持續發展問市，扭轉衰弱的市場景氣走勢，各界經濟體開始解封，後疫情時代經濟前景轉趨清晰；各國政府因疫情重創經濟而大規模舉債救市，帶來長線去槓桿壓力，考驗全球經濟成長續航力；而中美新互動模式下的科技衝突、地緣政治紛擾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意識趨使下，亦將持續性的對 2021 年經濟情勢投入許多變數。

近年台灣經濟體質逐漸轉變，內需轉成為主要成長支撐，民間與公部門的固定資本支出大幅提升，且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維持經濟正向成長；同時在台商回流、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但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下，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政策，也成為 2021 年另一項對台灣總體經濟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在復甦希望越見明朗的 2021 年，川寶集團在面對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保持著樂觀且審慎的態度，以創新技術，引領客戶製程更先進、獲得更多利益，目標成為 IT 產業舉足輕重的曝光設備品牌，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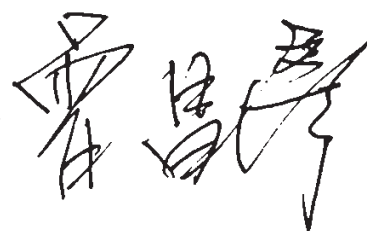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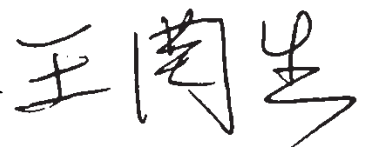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 <u>五</u> 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令發佈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修訂。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八(略)</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八(略)</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略)</p> <p>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略)</p> <p>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九、(略)</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下略)</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九、(略)</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下略)</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四條</p>	<p>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u>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u>並由總經理室稽核部門</u>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六(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六(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8%；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9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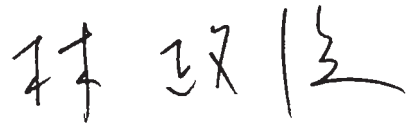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69,217	13	\$ 333,77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0	7	\$ 100,000	3
115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5,174	2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961	-	2,454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30,588	1	17,6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2,074	-	23,295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374,307	13	344,983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37	-	12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及三十)	58,270	2	18,3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4,044	6	141,8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2,931	-	4,39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904	-	5,97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67,229	6	255,46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63	1	24,188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586	-	13,5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28	-	-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2,927	12	293,02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805	-	1,271	-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417	-	21,3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02,000	4	120,000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29	-	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9	-	522	-
	流動資產總計	1,439,875	49	1,403,354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485	18	419,654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7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及二九)	21,114	1	61,31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500	2	190,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973,856	33	1,011,573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0,763	14	437,94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33	-	4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3,425	-	1,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18	-	1,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292	2	70,1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51	2	192,7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6,767	-	9,530	-	2XXX	負債總計	589,036	20	612,371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69	1	11,450	-		權益(附註二一)				
	資產總計	1,491,786	51	1,603,63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6	471,481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47,395	19	545,756	1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22,002	11	312,645	1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	7,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473	35	1,078,433	36
						3410	其他權益	(11,928)	(1)	(10,247)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8	-	(207)	-
						3XXX	庫藏股票	(10,480)	-	(10,480)	-
							權益總計	2,342,625	80	2,394,621	80
1XXX	資產總計	\$ 2,931,661	100	\$ 3,006,99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1,661	100	\$ 3,006,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傑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19,015	100	\$ 70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431,763</u>	<u>69</u>	<u>475,08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87,252	31	232,582	3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1,057</u>	<u>-</u>	<u>(4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8,309</u>	<u>31</u>	<u>232,1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2,151	8	67,107	10
6200	管理費用	40,474	7	45,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72	10	59,79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03</u>	<u>-</u>	<u>(8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800</u>	<u>25</u>	<u>171,03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5,509</u>	<u>6</u>	<u>61,07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86	-	4,893	1
7010	其他收入	1,869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330)</u>	<u>-</u>	<u>(3,230)</u>	<u>-</u>
7050	財務成本	<u>(3,868)</u>	<u>(1)</u>	<u>(5,013)</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64	2	46,145	6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u>(31,522)</u>	<u>(5)</u>	<u>(18,33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01)</u>	<u>(4)</u>	<u>24,88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08	2	\$ 85,9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4,340)	(1)	10,5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668	1	96,54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	-	(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5)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1)	-	(3,8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	-	7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5)	-	(3,66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23	1	\$ 92,88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8		\$ 2.06	
9850	稀 釋	\$ 0.18		\$ 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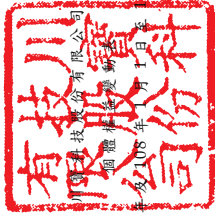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			
A1	471,481	\$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8,152	\$ 1,120,929	(\$ 7,158)	(\$ 82)	(\$ 10,480)	\$ 2,421,583					
B1		-	-	19,660	-	-	-	(19,660)	-	-	-	-	-	-	-
B3		-	-	-	(912)	-	-	912	-	-	-	-	-	-	-
B5		-	-	-	-	-	-	(117,315)	-	-	-	-	-	(117,315)	-
M7		-	-	-	-	-	-	(2,527)	-	-	-	-	-	(2,527)	-
D1		-	-	-	-	-	-	96,546	-	-	-	-	-	96,546	-
D3		-	-	-	-	-	-	(452)	(3,089)	(125)	-	-	-	(3,666)	-
D5		-	-	-	-	-	-	96,094	(3,089)	(125)	-	-	-	92,880	-
Z1	471,48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10,247)	(207)	(10,480)	2,394,621					
B1		-	-	9,357	-	-	-	(9,357)	-	-	-	-	-	-	-
B3		-	-	-	3,214	-	-	(3,214)	-	-	-	-	-	-	-
B5		-	-	-	-	-	-	(58,658)	-	-	-	-	-	(58,658)	-
M7		-	570	-	-	-	-	-	-	-	-	-	-	570	-
N1		-	1,069	-	-	-	-	-	-	-	-	-	-	1,069	-
D1		-	-	-	-	-	-	8,668	-	-	-	-	-	8,668	-
D3		-	-	-	-	-	-	(99)	(1,681)	(1,865)	-	-	-	(3,645)	-
D5		-	-	-	-	-	-	8,569	(1,681)	(1,865)	-	-	-	5,023	-
Q1		-	-	-	-	-	-	(3,300)	-	3,300	-	-	-	-	-
Z1	471,481	\$ 471,481	\$ 547,395	\$ 322,002	\$ 10,454	\$ 1,012,473	(\$ 11,928)	\$ 1,228	(\$ 10,480)	\$ 2,342,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偉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08	\$ 85,9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0	31,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9	15,0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	(8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330	3,230
A20900	財務成本	3,868	5,013
A21200	利息收入	(2,186)	(4,893)
A21300	股利收入	(379)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	(2,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164)	(46,1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5	10,5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1,057)	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175	15,9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985)	16,41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535)	125,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8	1,997
A31200	存 貨	(50,084)	49,222
A31230	預付款項	8,978	(12,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54)	90
A32125	合約負債	(10,963)	(16,019)
A32130	應付票據	(92)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42,899	(83,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331)	(3,955)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5,071)	(11,0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	(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117)	177,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	(4,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	(37,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54)	135,04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	(\$ 5,3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93,4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9)	(1,3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81	(6,5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45	4,7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2,218</u>	<u>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867</u>	<u>(101,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500)	(1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4)	(2,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8,658</u>)	(<u>117,3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302)</u>	<u>(169,8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4)</u>	<u>(3,3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447	(139,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770</u>	<u>473,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17</u>	<u>\$ 333,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9%；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9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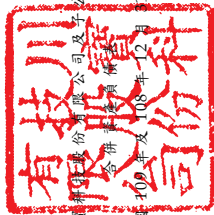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川寶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941,980	24	\$ 797,15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及三一)	\$ 529,000	14	\$ 370,0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九及三一)	147,650	4	147,200	4		一、流動	8,873	-	2,4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44,627	1	25,36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四)	249,766	6	154,81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37	-	129	-
		576,677	14	480,18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55,238	9	277,38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417	-	5,535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682	-	9,1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586	-	13,58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9,450	1	47,77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17,866	26	1,060,37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941	-	5,39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9,130	1	79,4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860	1	29,3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172	-	3,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5,462	-	5,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0,105	70	2,612,508	7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24,222	3	153,13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40	-	1,309	-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9,071	34	1,056,829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1,114	1	61,314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5,349	18	568,174	1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0,689	-	20,732	1	2540	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	-	776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13,440	5	213,440	6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246,056	6	270,505	7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02,616	5	240,007	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15,034	1	14,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061	-	8,8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18	-	1,5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4,830	1	13,7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508	7	287,302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099	30	1,126,244	30	2XXX	負債總計	1,631,579	41	1,344,131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2	471,481	13
						3200	資本公積	547,395	14	545,7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002	8	312,64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	7,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473	26	1,078,433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28)	(1)	(10,24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8	-	(207)	-
						3500	庫藏股票	(10,480)	-	(10,480)	-
						3XXX	權益總計	2,342,625	59	2,394,621	64
1XXX	資產總計	\$ 3,974,204	100	\$ 3,738,75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74,204	100	\$ 3,738,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692,149	100	\$ 1,72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322,743</u>	<u>78</u>	<u>1,281,4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69,406</u>	<u>22</u>	<u>448,05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304	9	166,693	10
6200	管理費用	81,632	5	91,1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39	4	64,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03</u>	<u>-</u>	<u>(3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778</u>	<u>18</u>	<u>322,2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4,628</u>	<u>4</u>	<u>125,7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512	-	11,617	1
7010	其他收入	3,755	-	1,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8)	-	(3,290)	-
7050	財務成本	(8,530)	(1)	(9,263)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42,204)</u>	<u>(2)</u>	<u>(23,6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55)</u>	<u>(3)</u>	<u>(22,6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073	1	103,0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405</u>	<u>1</u>	<u>6,5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68</u>	<u>-</u>	<u>96,5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	-	(\$ 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5)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1)	-	(3,8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0</u>	-	<u>7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645)</u>	-	<u>(3,6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23</u>	-	<u>\$ 92,88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68	-	\$ 96,5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8,668</u>	-	<u>\$ 96,54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23	-	\$ 92,8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700		<u>\$ 5,023</u>	-	<u>\$ 92,88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18</u>		<u>\$ 2.06</u>	
9850	稀 釋	<u>\$ 0.18</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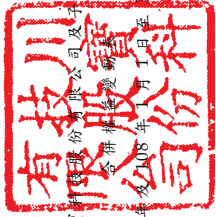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票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減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471,481	545,756	292,985	8,152	1,120,929	82	7,158		10,480	2,421,583
B1	-	-	19,660	-	(19,660)	-	-	-	-	-
B3	-	-	-	(912)	912	-	-	-	-	-
B5	-	-	-	-	(117,315)	-	-	-	-	(117,315)
M7	-	-	-	-	(2,527)	-	-	-	-	(2,527)
D1	-	-	-	-	96,546	-	-	-	-	96,546
D3	-	-	-	-	(452)	(125)	(3,089)	(125)	-	(3,666)
D5	-	-	-	-	96,094	(125)	(3,089)	(125)	-	92,880
Z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207)	(10,247)	(207)	(10,480)	2,394,621
B1	-	-	9,357	-	(9,357)	-	-	-	-	-
B3	-	-	-	3,214	(3,214)	-	-	-	-	-
B5	-	-	-	-	(58,658)	-	-	-	-	(58,658)
N1	-	1,639	-	-	-	-	-	-	-	1,639
D1	-	-	-	-	8,668	-	-	-	-	8,668
D3	-	-	-	-	(99)	(1,865)	(1,681)	(1,865)	-	(3,645)
D5	-	-	-	-	8,569	(1,865)	(1,681)	(1,865)	-	5,023
Q1	-	-	-	-	(3,300)	3,300	-	-	-	-
Z1	471,481	547,395	322,002	10,454	1,012,473	1,228	(11,928)	1,228	(10,480)	2,342,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73	\$ 103,07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5	42,236
A20200	攤銷費用	37,391	37,6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	(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089	3,230
A20900	財務成本	8,530	9,263
A21200	利息收入	(5,512)	(11,617)
A21300	股利收入	(379)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9	(2,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9	9,9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960	20,8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60)	10,393
A31150	應收帳款	(133,465)	88,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03)	7,235
A31200	存 貨	38,411	(274,068)
A31230	預付款項	50,356	111,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9)	631
A32125	合約負債	98,613	57,278
A32130	應付票據	(92)	(517)
A32150	應付帳款	83,525	(30,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50)	(12,436)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444)	(11,856)
A32200	負債準備	13,521	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056	158,6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15)	(\$ 9,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71)	(59,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70</u>	<u>90,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	(5,3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79,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4)	(2,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3	(5,0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71	11,4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9</u>	<u>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052)</u>	<u>(78,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358)	(6,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570)	(7,8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8,658)</u>	<u>(117,3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14</u>	<u>18,4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07)</u>	<u>(12,6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4,825	17,4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155</u>	<u>779,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1,980</u>	<u>\$ 797,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07,204,43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8,668,49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300,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2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011,700,665</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0.5元/股）	(23,463,0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88,237,5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u>監察人二至三名</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方法</u>，除依公司法 192-1 及 216-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14-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 (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p> <p>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u>董事選舉辦法</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第十九條	<p>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p>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依公司實務需要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u></p>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後略)</p>	<p>(前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u>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p>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後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u>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p> <p>(五) 其他【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p> <p>(五)其他【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略。</p> <p>四、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訂部份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第一項第二項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第三項修正兩公司關聯字</p> <p>3. 第五項內容與第三項內容相同故予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七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條及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p> <p>(三)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 <u>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 <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背書保證，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其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第九條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與本程序第九條第三項內容相同故予以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者</u>，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稽核各子公司</u>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每季查核事項。</p> <p>3. 追蹤報告呈報對象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u>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張鴻明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健鼎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機械設計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鴻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虹科技(賽席爾)有限公司及川康 川康科技(賽席爾)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唐世翰	國立台北科技 大學EMBA	健鼎科技(股)公司研發部 電控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晴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曾昌彥	東吳大學數學 系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 副總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副總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貿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林昇平	國立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	鼎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魏景川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MBA	川寶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競銘機械(股)公司業務副總	NA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呂理宏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應用材料(股)公司 經 理	寶虹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久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蔡龍泉	國立中央大學 EMBA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兼業務處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經理	寶虹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業務處長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楊嘉銘	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	金仲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企業團-董事長特別助理 上海仲利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豐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現職	億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是	繼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因其經濟、財務、風險管理為重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
被提名人類別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呂學博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EMBA 碩士	經歷	震旦集團五家公司歷任營業員、課長、副理、處長 台灣立體停車場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北區會長 北京暨第25期創會會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常務理事(34屆創業楷模)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北區楷模聯誼會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交通大學EMBA 校友會--中華紫竹高階管理學理事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董事總經理	法理	震旦集團五家公司歷任營業員、課長、副理、處長 台灣立體停車場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北區會長 北京暨第25期創會會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常務理事(34屆創業楷模)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北區楷模聯誼會會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交通大學EMBA 校友會--中華紫竹高階管理學理事長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永譽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否	不適用	
被提名人類別	獨立董事	被提名人姓名	張耀勳	學歷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		本公司薪酬委員 永譽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否	不適用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及 216-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14-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

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行賄及收賄。
-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四、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將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7、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三條:相關資料/文件：無

第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總經理室稽核部門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支援助。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直接通知權責單位。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修訂歷程)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錄六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呈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依交易核決權限辦理。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

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面臨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 (一)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裁示。
- (二)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為損失上限。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

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四)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 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次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際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有所遵循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

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

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門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4. 為確保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借據或同額本票。
- (四) 簽約對保及擔保品：借款者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及保證人，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及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五) 保險：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 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 (七) 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九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三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備查簿。

附錄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 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 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一及二規定之限制，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一及二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

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五)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使用表單

1.背書保證備查簿。

附錄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271,996	4.82
董事	唐世翰	2,312,477	4.90
董事	林昇平	63,318	0.13
董事	魏景川	1,016,136	2.16
董事	呂理宏	73,000	0.15
董事	蔡龍泉	153,308	0.33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890,235	12.49
監察人	曾昌彥	1,301,334	2.76
監察人	王關生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01,334	2.76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06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47,148,134股。

-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7,148,134 \times 10\% \times 80\% \rightarrow 3,771,8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7,148,134 \times 1\% \times 80\% \rightarrow 377,185$ 股
-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